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翔股份
股票代码：603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691 号 2 幢 2 层 201-627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 840 号 B 栋 8 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翔股份	指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森隆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691 号 2 幢 2 层 201-6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629542O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2-11
经营期限	2014-12-11 至 2044-12-10
控股股东	闵茂群
联系电话	021-60738338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 840 号 B 栋 803 室
邮政编码	2000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森隆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留权	职务
闵茂群	男	中国	江苏溧阳	否	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森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3,108,81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告编号：2023-014）。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由 7.6%下降至 4.7118%，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5,000	7.60	4,882,700	4.7118
合计		7,875,000	7.60	4,882,700	4.711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森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67 万股，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 92 万股，2023 年 7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0.23 万股，合计减持 299.23 万股，持股比例降至总股本的 5%以下，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 姓名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691 号 2 幢 2 层 201-62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	1.61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	0.8878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2,300	0.3882
	合 计	-	-	2,992,300	2.887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 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否。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第四节所述减持交易外，不存在其 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价格区间(元 / 股)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1,670,000	1.6115	14.94-16.81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920,000	0.8878	16.58-17.08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21 日	402,300	0.3882	15.7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度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闵茂群
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 5 号
股票简称	联翔股份	股票代码	603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691 号 2 幢 2 层 201-62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787.5 万股 持股比例：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299.23 万股 变动比例：2.887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06/20-2023/07/21 方式：大宗交易、集合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委派代表（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5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 99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尚未就任公司，交易时点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在交易时点未获知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亦未有任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本次激励计划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文件。

（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公司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1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由于《审核问询函》中关于小额贷款业务的沟通和清理工作尚需一段时间，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公司于近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中止时限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申请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所需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交所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5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 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之日起 30 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深交所审核系统提交。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认真研究、讨论并逐项核查和落实，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深交所提交《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本着认真落实《问询函》的原则，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不晚于《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2023 年 7 月 28 日）起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该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 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489.77 万元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生电子”）增资，并以春生电子作为募投项目“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中 4,000 万元计入春生电子注册资本，21,489.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春生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近日，春生电子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256019522O

名称：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288-5 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7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 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药业”，公司持有其 99.77%股权，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0.23%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芍药甘草颗粒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芍药甘草颗粒

二、剂型：颗粒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四、注册分类：中药 3.1 类

五、申请人：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XZS2300015。

芍药甘草颗粒是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处方来源于东汉张仲景所著《伤寒论》，已列入《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该药品功能主治为益阴养血，缓急止痛；用于阴血不足，筋脉失养所致挛急疼痛诸证；症见腿脚挛急，腹中疼痛。截至目前，康乐药业该项目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 900 万元。经 Insight 数据库统计，国内有 2 家企业的芍药甘草颗粒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受理，尚无同品种获批上市。

芍药甘草颗粒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产品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 2.6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808），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的交易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镇洋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6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详见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更新稿)》（公告编号：2023-111）。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3.2668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有 1 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 0.8389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应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54.1057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34 人。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4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欣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4,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3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欣女士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王欣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在减持期间内，王欣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97%。王欣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04,141	0.5229%	IPO 前取得：1,788,672 股 其他方式（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1,315,46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已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欣	770,000	0.1297%	2023/7/24 ~ 2023/7/24	大宗交易	30.93-30.93	23,816,100	2,334,141	0.393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王欣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4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 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51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67.12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长 0.93%，购买的最高价为 17.03 元/股、最低价为 16.4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495.88 万元。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和”）持有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生物”或者“公司”）股份 509,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94%，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科”）持有硕世生物股份 482,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28%，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鑫”）持有硕世生物股份 447,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42%。上述三家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65%，上述股份禁售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到期。上述三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房永生先生，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1.1893%的股份，上述三家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